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曾惠君

相 對 人 臺灣華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均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1749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174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業於112年12月11日寄存派出所送達異議人，並由異議人自陳於同年月16日領取原裁定，有送達證書、民事異議狀在卷可稽（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749號卷第35頁、本院卷第15頁），則異議人於112年12月25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就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28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在第二審即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95號事件有贏得訴訟，然相對人上訴，此非伊所能左右。伊於相對人臺灣華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已任職17年，多次

01 取得優質員工獎，勞資爭議過程訴訟前，相對人一直以各種
02 理由支遣伊，目的是不希望伊任職至滿25年退休年資。在相
03 對人公司任職的員工和伊類似情形只是冰山一角，而訴訟本
04 是有來有往，訴訟費用本該各自付擔。相對人以大欺小，第
05 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萬3,873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費
06 用5萬元，由伊負擔，實為不合理云云。

07 三、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
08 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
09 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
10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確定訴訟費用額
12 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
13 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
14 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
15 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
16 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
17 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
18 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次
19 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
20 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被上訴人
21 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乃防衛其權益所必
22 要，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之
23 第三審律師酬金，即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
24 內，其數額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
25 事庭會議第4、5號提案決議要旨參照）。

26 四、經查，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以109
27 年度勞訴字第22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異議人負擔，異
28 議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95號
29 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六十二，餘由
30 異議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31 上字第12號判決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經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5號判決第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異議人負擔，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上訴確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是異議人已受全部敗訴判決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取本案前開判決歷審卷宗核閱無誤，兩造間訴訟所生費用，應由敗訴之當事人即異議人負擔全部費用，而相對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亦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100號裁定核定為5萬元（見司聲卷第21頁），準此，相對人於第三審所支出之律師酬金5萬元得列為訴訟費用，並由敗訴之異議人負擔。據此，原裁定依上開裁判主文之諭知，由異議人負擔相對人於第三審所繳納之裁判費3萬3,873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5萬元，合計8萬3,873元，並加計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並無違誤，異議人執以上情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文誼